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佩樺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8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佩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手機壹支、收據貳張、工作證壹份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吳佩樺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Daniel」、「Mason」、「小七助理」、「經理」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依指示至指定地點交付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吳佩樺與「Daniel」、「Mason」、「小七助理」、「經理」等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適張芳先於114年12月1日於臉書看到交友資訊，遂與TELEGRAM暱稱「夢婷」、「廖怡雯」之詐騙集團成員，詐騙集團成員並向張芳先佯稱：想交友約炮須先匯款開通會員、儲值保證金云云，致張芳先陷於錯誤，相約面交現金來儲值款項。先於114年12月12日，吳佩樺先自行列印「Daniel」所傳送偽造之「視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視宇公司）收據（上有「視宇公司」印文）及工作證後，依指示於同日16時56分許至彰化縣○○市

01 ○○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門市與張芳先見面，吳佩樺
02 出示工作證，向張芳先收取新臺幣（下同）42萬元，並交付
03 視宇公司收據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視宇公司及張芳先，吳佩
04 樺得逞後，旋於同日19時7分許，將上開現金放置於臺中市
05 ○○區○區○路0號○○高鐵站內無障礙廁所，以此丟包方
06 式上繳給其他不詳成員，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
07 「Daniel」、「Mason」接續指示吳佩樺於114年12月16日11
08 時許，至上開統一超商大員山門市收取款項，吳佩樺與張芳
09 先見面後，吳佩樺接續出示工作證，並交付視宇公司收據行
10 使之，足生損害於視宇公司及張芳先，並接續向張芳先收取
11 現金56萬元，惟因張芳先114年12月15日即察覺受騙上當而
12 配合警方誘捕，並當場逮捕吳佩樺。

13 理 由

14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5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16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7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各該證人之
18 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自
19 不得採為被告吳佩樺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是本
20 判決所引用證人之警詢筆錄，僅於認定被告其餘犯罪部分具
21 有證據能力，先予指明。

22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24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25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26 項定有明文。本件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27 或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吳佩樺於審理期日均當庭同
28 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
29 得，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
30 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另本件以下所引
31 用之非供述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於審理期日均當庭同意

01 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
02 法之處，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4 (一)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
05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張芳先證述
06 可佐，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25至26頁）、彰化縣警察
07 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張芳先）、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8 品收據（偵卷第45至51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57
09 頁）、告訴人張芳先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偵卷第59
10 至82頁）、面交車手特徵照片（偵卷第63至67頁）、視宇股
11 份有限公司收據（偵卷第83至84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
12 局扣押筆錄（吳佩樺）、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3 （偵卷第91至97頁）、秘錄器影像照片（偵卷第99至100
14 頁）、扣案手機照片（偵卷第103頁）、被告吳佩樺識別證
15 照片（偵卷第104頁）、視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卷第106
16 頁）、被告吳佩樺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偵卷第107
17 至140頁）、同意書（偵卷第145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
18 局扣押物品清單（偵卷第189頁）在卷為證，足見被告之自
19 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20 (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21 此部分犯罪事實，經排除上開證人張芳先之警詢筆錄，而以
22 其餘證據作為被告自白外之補強事證，仍得認定被告有參與
23 犯罪組織犯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2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8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
29 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
30 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詐騙集團於同一詐騙接續行為
31 中，對同一被害人張芳先詐騙款項，被告並依照指示，接續

01 向同一被害人張芳先取款之行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
02 益，為接續犯，檢察官起訴認應為數罪併罰，容有誤會。

03 (二)被告偽造「視宇公司」印文之部分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行
04 為吸收，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
05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6 另論罪。被告與參與該次詐欺取財犯行之其他成員間，有犯
0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8 (三)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9 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罪，
10 有實行行為之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
1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均坦承犯本件加重詐欺取財
14 罪，然未繳回犯罪所得，亦無資力賠償告訴人，無論修正前
15 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均無減輕其刑之適用。

16 (五)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係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向告訴
17 人謊稱為投資公司員工，向受騙民眾收取款項，不僅擔任車
18 手收款工作，亦有分擔到實行詐術之行為，且接續兩次為
19 之，難認被告僅為枝微末節之車手角色，其參與組織之程度
20 難認輕微。本案之不法內含包含參與犯罪組織、詐欺取財、
21 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又被告本案為兩接續行
22 為，第一次即已經造成告訴人損失42萬元，嗣後仍繼續著手
23 詐騙及洗錢行為。被告偵查、審判中均自白不諱，符合組織
24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要件；被告自承之學歷、
25 工作、家庭狀況；檢察官求刑、被告就量刑之意見；綜合上
26 開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六)另被告所犯之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
28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參考刑法第57條
29 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後，認所科處被告主文欄所
30 示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31 涵，毋庸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查被告所行使之「視宇公司」收據2張（114年12月12
05 日、114年12月16日）、工作證1張及扣案手機1支，為被告
06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至於其上偽造
07 之印文，已因前開偽造該收據部分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毋
08 庸再就此部分為重複沒收之宣告。

09 (二)被告自承2次接續犯行已獲取6,000元（每次3,000元）作為
10 報酬，是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1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許雅涵

27 附錄法條：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1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